

霸州市财政局文件

霸财预复〔2021〕165号

霸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霸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霸州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政府批转的《霸州市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请追加 2021 年度霸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》（霸乡办〔2021〕3 号）及市领导批示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度霸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50 万元。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列 2130599 “其他扶贫支出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列 50903 “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，部门支出经济分类列 30310 “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。

你单位要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此次资金用途，专款专用，厉行节约，加强绩效管理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